

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	来源县农业农村局	建议编号	来农字[2023]第85号			
标题	对政协来源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62号提案的答复					
代表意见建议	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代表签字: 韩颖倩 2023年9月12日					

说明：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，请代表填写。要及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116房间。 联系电话：7321897。

涑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B

涑农字【2023】第85号

对政协涑源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62号提案的答复

韩颖倩等3位政协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《加强乡村公共健身器材管理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体育健身休闲的需求，对全县乡镇以及行政村文体广场安装了许多公共健身器材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做了如下整改。

1、对近年来乡村体育健身器材安装时间、使用情况和

器材维护进行登记造册，做到清晰明了。

2、制定并完善乡村公共体育健身器材建设管理办法，对公共体育健身器材进行监督管理，并落实好体育器材日常监管维护责任，明确到维护单位和责任人。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公共体育器材，及时维修破损器材，确保各种体育器材安装、使用到位。

3、在后期安装器材时会结合群众居住的环境，集中安装或分散安装，让器材起到最大的作用，方便群众日常健身。我们也会加大宣传力度，让群众做到文明健身，爱护好身边的健身器材，降低器材的受损率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协调教体局加大对体育健身器材的后期管护，定期检查和维修、维护公共健身器材，确保健身器材安装、使用到位。

涑源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8月25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顾慧青 0312-7321458

抄报：县政府办公室（116 房间）

抄送：涑源县教体局